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頒獎：

頒發「西灣講座」獎牌：理學院應數系朱緒鼎教授。

肆、主席致詞

一、首先要感謝本會各類代表如 2 位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各院教師、職警工、助教、助理、學生代表等撥冗出席會議。弘敦承蒙全體師生同仁、校友及遴委會委員之支持，於 10 月 2 日正式接下本校第六任校長的職務，這是個人最崇高的榮譽，同時也是重大責任承擔的開始。接下來 4 年任期將在既有基礎上，繼續精進，穩定成長。守成已屬不易，創新發展更難，希望大家共同攜手，團結合作，為中山願景與聲望一起努力。

二、上任至今近 50 天，為瞭解中山目前面臨的問題，儘早進入狀況，已積極安排與各單位座談。截至目前為止，已與部分行政一級單位、管理學院、學生宿委會代表、社團代表及臨時專任助理等座談，其他單位也預定於 12 月底前座談完畢。希望儘量蒐集各單位之校務興革意見與互動瞭解，針對需要調整的部分在最短時間內提出因應方案。預計時程希望在年底前提出調整的規劃草案，在明年初（下學期）送相關會議討論修正，完成行政程序，並於下學年度開始新措施或新辦法之施行。尤其是校內重要會議，如行政會議、校研發會及校務會議

等，已請秘書室著手針對會議成員，產生方式、功能職權等通盤檢討修正，研擬調整方案，按既定時程，完成修正程序，並於下學年度調整實行。

三、在此要為最近一連串停水停電事件向各位致歉，尤其是電資大樓、學生宿舍，影響最深，又正逢期中考，造成很多的不便與抱怨，在此謹以大家長的身分致上誠摯的歉意。部分停電通知已事先預告，部分則是突然發生的緊急狀況，針對是項問題已與行政副校長研商，未來在停水停電的公告作法、應變措施及媒體發言等部分，應提高決策層級並有更適當的作法。此外，因此事件引發個人深深的感觸，即本校一向標榜依山傍海，景色優美，殊不知，美麗是要付出代價的。邊坡的整治及由於終年遭受高鹽分海風的吹拂，許多儀器設備極容易銹蝕，要花費極昂貴的維護成本，才能正常運作。此次停電事故部分原因正是因為電纜線銹蝕問題，希望大家能體諒。

四、上週 11 月 14 日星期五，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至本校進行「97 年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訪視評估」。5 位專家學者表示本校校務基金運作尚屬正常，惟在最後座談中提出二點建議事項：

1. 在所有訪視的國立大學中（接受 5 年 500 億補助的研究型大學），本校校務基金可運用資金短絀，財務狀況極為不佳（可能是其訪視之大學中最差者），表示在可預見的將來，本校的財務狀況相當困窘。因此開源節流是本校未來要積極努力的方向，希望大家要共體時艱。
2. 綜觀本校目前的發展係依據 2004～2009 中程計畫，惟該中程計畫書僅有抽象的描述，較缺具體政策與執

行方案。據此，已責成秘書室於年底前組成籌備小組，廣泛蒐集資料，展開新中程計畫（2010～2014）訂定之預備工作，請大家集思廣益，提供具建設性的校務發展意見，以擬訂較具前瞻性的本校新中程發展計畫。

伍、確認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5

陸、報告事項

一、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二、學術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柒、討論事項：

一、擬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草案)」，提請 審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 ----14

決議：名單原則通過，另授權校長邀請校內外具財務、法務專長之專家學者各 1 人加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亦請考量增加理學院代表 1 人），並於下次校務會議報告。

二、有關本院社會所及亞太所新增訂「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一、二）及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指標表中有關『研究部分』（如附件三 p.8）擬增訂評鑑項目詳如說明三，提請 討論。（社會科學院提） -----16

決議：通過

三、有關本院政治經濟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中有關學門分類歸屬擬修訂乙案，提請 討論。（社會科學院提） -----29

決議：通過

四、擬修訂工學院材光系、光電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名稱及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量比
例，提請 討論。（工學院提） -----31

決議：通過

五、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學生事務處提） -----46

決議：通過

六、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
文，提請 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54

決議：第八條第二項移至第一條之一第二項規範之，餘通
過，並請注意作業程序中有關文件簽收之確認事
宜。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於註冊時，確認每位學生的法定通
訊地址或聯絡方式，俾利日後作業需要。

七、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
有關覆議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78

決議：修正後通過。

八、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及第
九條條文，請審議。（人事室提） -----84

決議：本案通過，另考量作業時程，第五條修正案將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捌、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之情形下，交付
議決。

臨時建議事項（社會科學院鄭英耀院長）：

建議於調整校務會議代表時能斟酌考量成員代表性，以各系
所都能有一代表參加為原則。

玖、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97年6月6日】

柒、討論事項：

- 一、原校務會議通過整併「海下海物所」及「海事所」成立「海洋科技與事務學系」乙案，復經本院審慎討論後，擬更改為成立「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並由「海生所」、「海地化所」、「海下海物所」、「海事所」等四獨立所共同開設，謹提學位學程計畫書，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本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校方可支援2名教師員額部分，建議自社會科學院（胡念祖教授）連人帶缺支援1名，另1名由校方支援，本學程若不繼續時，收回員額1名。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97.9.26** 台高(一)字第**0970187952A**號函核准**98**學年度招收大學部學生**30**名，並將依附帶決議簽請校方支援**2**名教師員額。

- 二、原管理學院在延緩分流案提出增設「行銷學程」、「科技管理學程」及「會計學程」等三個學位學程，再經審慎討論後，將「科技管理學程」改為「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程」，提出學位學程計畫，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行銷學程」、「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程」及「會計學程」等三個學位學程計畫書。

執行情形：

1. 本案業經教育部**97.09.26** 台高(一)字第**0970187952A**號函核定：三個學位學程，「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會計學士學位學程」三個學位。（附件一）
2. 本院於**96**學年度第4次校研發會提案敘明：「請校方提供足夠空間、員額及相對執行經費，以利未來順利運作」。目

前尚未獲校方明確回應，請校方提供明確支援。（附件二）

3. 96學年度入學生，將於98學年度進入大三分流，依當年招生簡章，企管系已開設三個學分學程：企管系行銷學程、企管系會計學程、企管系科管學程，供學生修習。（附件三）

4. 目前暫緩實施學士學位學程，未來將視學分學程運作、學生分流選擇，及本院所獲資源，再行規劃辦理。

三、謹研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如附件一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提請討論。（秘書室、人事室提）

決議：贊成現行修正條文案 21 票，贊成校發會修正條文案 16 票，本案維持現行修正條文，即「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應經全體專任教師信任投票，續聘須獲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條文，並遵照辦理。

四、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學務處提）

決議：除第三章第十三條第十八款退回修正另提會討論外，其餘條文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1. 97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 9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中，報告校務會議核定結果，另針對第三章第十三條第十八款考量原辦法針對品德規範即有明訂之條款懲處（原第十三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故針對 95/12/15 該次學務會議議決之結果不予維持，維持原條文，不予增刪。

2. 依據校務會議決議修訂條文陳核校長後實施。

五、擬提「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及「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光電工程學系」3 系所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附件 1-3)，提請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三系所已依修正要點進行自我評鑑相關作業

六、有關本院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分教學組及學校行政組)擬更名為『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並取消「學位分組」乙案，提請 審議。(社會科學院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1.本案業經教務處 97.6.27 報部，教育部審議於 97.9.26 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復：『緩議：本案屬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其更名應經專業審查通過後始得調整』(經教務處業電洽教育部詢問，該班更名後之名稱不符教育部中教司規定)

2.本案為能於 98 學年度順利招生，已由原班名「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教學與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更名為「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教學與行政碩士學位班」，分組仍取消；本案計畫書業經教務處 97.11.5 報部審議中。

七、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致聘辦法」(如附件)，提請 討論。(學術研究處、人事室提)

決議：本辦法第一、二條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第三條第一、二款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修正後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八、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條文，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本案緩議。(留待新任校長再行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將提送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

九、擬修訂「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八點如附件，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八點，業已修正完竣，並 97 年 7 月 10 日以中 097 人字第 229 號函知各單位在案。

十、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文學院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周知並據以執行 97 學年度教師評鑑。

十一、本校原澄清湖校區擬以地易地方式設置仁武分部案，如說明，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原則通過，即本案將俟仁武校區 24 公頃素地變更程序（變更土地所有權人通過後，管理機關登記為學校）及設校計畫書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再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執行情形：

（一）97.4.23.高雄縣政府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9 次會議，會中「變更仁武西武營區都市計畫案」暫定結論：農業區以北（仁營段 66-2 號）24 公頃土地規劃為文大用地，未來由中山大學取得，農業區土地（包括現有農路及零星被占土地）則規劃為綠帶，未來由仁武鄉公所管理。

（二）97.4.30.召開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會中決議成立「仁武校區發展委員會」，陳請副校長召集一級行政、學術單位代表，集思廣益，執行本案仁武分部計畫發展各項學術、行政事宜，以成為南部產業研發中心基地。

（三）97.5.15.高雄縣政府將會議紀錄送內政部審議。

（四）97.5.23.經校研發會及 97.6.6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五）97.7.29.內政部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87 次會議，第 12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為文大用地；部份農業區為綠地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中山大學第2校區）案」。

（六）97.9.22.總務長、相關組長、人員及建築師至縣政府開會討論仁武校區周遭交通改善規劃等，並於會後將相關資料送交縣政府彙整轉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七）預定97年11月下旬內政部召開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第2次）

捌、臨時動議：

一、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產生方式及任期、第十六條（職權）以及第二十條（會議），修正對照表如附，提請討論。（柳秉佑等五位學生代表連署）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本次會議之決議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相關條文，並公布於學生會電子布告欄及相關網站之中。

98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

學校名稱：國立中山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大學部	1213	大學部上限 (含進修學士班及二年 制在職專班)	0
碩士班	1249	碩士在職專班	306
博士班	294	夜間學制小計	306
日間學制小計	2756	日夜間學制合計	3062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申請類別	班別	核定結果及院系所學程 名稱	說明
系所整併	碩士班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醫務管理研究所系所整併為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停招兩年。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停招兩年。
更名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緩議：本案屬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其更名應經專業審查通過後始得調整。
學位學程招生	碩士班	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同意新增碩士學位學程，名額由總量內自行調整。
學位學程招生	學士班	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一、支援系所包括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海洋事務研究所、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 二、招生名額由總量內自行調整。
學位學程招生	博士班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同意新增博士班，核定擴增招生名額 3 名。
學位學程招生	學士班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一、為 97 學年度未涉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 二、師資由「企業管理學系」、「傳播管理研究所」支援。 三、招生名額由總量內自行調整。

附件一 ~1

98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

學校名稱：國立中山大學

學位學程招生	學士班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一、為 97 學年度未涉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 二、師資由「資訊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與「企業管理研究所」支援。 三、招生名額由總量內自行調整。
學位學程招生	學士班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一、為 97 學年度未涉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 二、師資由「資訊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與「企業管理研究所」支援。 三、招生名額由總量內自行調整。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原管理學院在延緩分流案提出增設「行銷學程」、「科技管理學程」及「會計學程」等三個學位學程，再經審慎討論後，將「科技管理學程」改為「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程」，提出學位學程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為配合實施延緩分流學制之配套學程，擬增設三個學士學位學程。分別由企管系負責「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資管系負責「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及財管系負責「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 二、依本校「學位學程設置準則」第九條：學位學程運作及機制，視同本校二級學術單位。
- ✓ 三、本案業經 97.04.30 本院第 14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並決議：請校方提供足夠空間、員額及相對執行經費，以利未來順利運作。茲附會議紀錄於後。
- 四、檢附三個學位學程計畫書。

決議：

- 1.通過「科技管理學程」更改為「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程」。
- 2.通過「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會計學士學位學程」三個學位學程計畫書。

附件 =

校名：國立中山大學 (027)

96學年度招生簡章

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項目及標準	指定考試採計 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酌順序	選系說明
電機工程學系	英文 (均標) 數學 (均標) 自然 (均標)	國文 x 1.00 英文 x 1.00 數學甲 x 1.00 物理 x 1.00 化學 x 1.00	1 數學甲 2 物理 3 英文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教學研究方向大略分為電子、控制、計算機、電力、電波、通訊及系統晶片等七大領域。本系培育出來的人才適合電機各方面的發展，在社會上將扮演重要科技推手的角色，歡迎有興趣者，加入我們的行列。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國文 (均標) 英文 (均標) 數學 (均標) 自然 (均標)	國文 x 1.00 英文 x 1.75 數學甲 x 2.00 物理 x 2.00 化學 x 1.00	1 數學甲 2 物理 3 英文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精神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本系課程著重機電工程基本學理及應用、強化微機電系統、精密製造、應力分析、節約能源、太陽能工程、構裝工程、工業設計等，並配合相關的實驗課程及機電專題製作。本系學生畢業後皆繼續升學就讀研究所或順利就業。
資訊工程學系	英文 (均標)	英文 x 1.00 數學甲 x 1.00 物理 x 1.00	1 數學甲 2 英文 3 物理	本系發展方向以電腦應用系統、電腦網路與無線通訊、IC設計為主，擁有最新穎的設備、最年輕優良的師資、最熱門的就業機會。想讓自己成為一位走在時代尖端的人嗎？加入中山資工的行列吧！本系網址： http://www.cse.nsysu.edu.tw/ 。
光電工程學系	國文 (均標) 英文 (前標)	數學甲 x 1.00 物理 x 1.00 化學 x 1.00	1 數學甲 2 物理 3 化學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精神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本系的基礎課程讓學生建立材料科學和光電物理的基本概念，也提供多樣的專業課程讓學生得以在材料及光電科技的應用範疇內架構自己的專長。本系的學生將具備紮實的基礎，有能力介入元件甚至系統的設計，這是一般材料系學生所欠缺的，也因此成為本系的重要特色。
管理學院(管理組)	英文 (均標)	國文 x 1.50 英文 x 1.50 數學乙 x 1.25	1 英文 2 國文 3 數學乙	本組為招生分組，入學後一大二不分系，大三進行分流，學生仍可依自己興趣選擇進入以下的系與學程，包括：財管系、企管系行銷學程、企管系會計學程、企管系科管學程、資管系，以及管理學院一般管理學程等主修取得學位畢業。
管理學院(財金組)	英文 (均標)	國文 x 1.25 英文 x 1.50 數學乙 x 1.50	1 數學乙 2 英文 3 國文	本組為招生分組，入學後一大二不分系，大三進行分流，學生仍可依自己興趣選擇進入以下的系與學程，包括：財管系、企管系行銷學程、企管系會計學程、企管系科管學程、資管系，以及管理學院一般管理學程等主修取得學位畢業。
工商管理學系	英文 (均標)	國文 x 1.00 英文 x 1.25 數學乙 x 1.25 歷史 x 1.00 地理 x 1.00	1 國文 2 數學乙 3 英文	本系擁有全國最完整與優良的資管師資，在研究計畫與學術文章發表都是全國排名第一，有全國最好的網路教學，可以到歐美等六、七國交換研習半年或一年，除了參與專題系統開發外，很多工讀機會獲取更多資管智能與實務經驗，師生互動頻繁也是本系最大的特色。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英文 (均標) 數學 (均標)	英文 x 1.50 物理 x 1.00 化學 x 1.50 生物 x 1.50	1 生物 2 化學 3 英文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肢體障礙、心臟病者，宜慎重考慮。 本系課程以海洋科學為主，涵蓋生物、物理、化學、地質、資源管理等相關課程，並著重海洋生物科技的專業。除周詳之教學課程外，本系非常重視實驗的訓練。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英文 (均標) 數學 (均標) 自然 (均標)	英文 x 1.00 數學甲 x 1.25 物理 x 1.25 化學 x 1.00	1 物理 2 化學 3 數學甲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肢體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本系為整合性新興學門，針對海洋國家台灣所最依賴的海域資源、海域空間開發及保育的永續利用，以培養造就建設與保護海洋環境所需之專業人才，未來出路為多方延攬。
海洋經濟學系	英文 (均標)	國文 x 1.00 英文 x 1.50 數學乙 x 1.25	1 英文 2 數學乙 3 國文	本系乃全國唯一政經合一之科系，旨在培養全球化中的領導人才，誠摯邀請願學習共同為全球負責、以生命相許臺灣、具志工團隊精神的學生。品格、視野、服務、專業是不變的承諾，你的國際交流學習和就業競爭力就是最棒的成果。

附件三~1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條文：「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且委員最多連任一次（任期四年）。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辦理。
- 二、因本屆部分委員任期至本（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將屆滿，依規定辦理改選。
- 三、檢附校內外委員名單草案乙份，敬請參考。
- 四、通過後，擬請人事室發聘，聘期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決議：名單原則通過，另授權校長邀請校內外具財務、法務專長之專家學者各 1 人加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亦請考量增加理學院代表 1 人），並於下次校務會議報告。

國立中山大學（98-99 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

一、校外委員

姓 名	現 職	備 註
林中進	一功營造公司董事長	任期二年（連任）
高 強	國立成功大學前任校長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 國家品質獎評審委會委員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董事	擬聘任
宋國榮	廣築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雄市家扶中心前主任委員 鼓山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擬聘任
林仁益	高雄市副市長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前任校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員	擬聘任
張家祝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總執行長 交通部前任常務次長 中華大學前任校長	擬聘任

二、校內委員

姓 名	現 職	備 註
蔡敦浩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擬聘任
錢志回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	擬聘任
陳陽益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教	擬聘任
郭峰淵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授	擬聘任
李美文	國立中山大學藝文中心主任	擬聘任
廖達琪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教授	擬聘任
楊弘敦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召集人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社會所及亞太所新增訂「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一、二）及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指標表中有關『研究部分』（如附件三 p.8，本紀錄第 26 頁）擬增訂評鑑項目詳如說明三，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97.2.20 本院 96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附帶決議辦理。

二、社會所及亞太所係本院 97 學年度新增設及整併更名之系所，為順利推動各所屬教師評鑑工作，乃新增訂上述二單位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三、本院為尊重不同學術領域教師之專長表現，擬於『研究部分』第三大項---B3：期刊論文中增列評鑑項目：「國內、外具審查制度的中、外文翻譯學術專書」及分數「3~12 分/本」。

四、上述實施要點及評鑑指標表之增〔修〕訂業經本院各所〔系〕務會議及本院 97 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會議及本校 97 學年度第 317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在案(會議紀錄備查)。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經 97 年 6 月 5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97 年 9 月 30 日本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經 97 年 10 月 28 日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17 次校教評會通過

經 97 年 11 月 21 日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所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得免予評鑑、第七條不需接受評鑑或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鑑，第九條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外，餘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三、本所專任教師評鑑由本所教評會相當職級教師進行初審，依規定時間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決審，開會時視需要邀請本所主管列席會議。
- 四、本所應依本校、院規定時間，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學研處審查；審查後名冊送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存參。本所並依規定時間，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所，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 五、本所須接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該次以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六、本所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 5 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若有疑義時請本校人事室解釋。
- 七、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需依本所教師評鑑評分表（如附件）所訂之標準進行考評，各項滿分均為 100 分，並依本所所訂各項計分比例計算：教學項目佔 30%；研究項目佔 4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30%，總計為 100%。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
- 八、本所教師評鑑結果均不對外公開。惟為使未通過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待改進事項。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檢據向本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由本所所務會議議決之。
- 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經 97 年 3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所與中山所第 5 次聯席會議通過

經 97 年 9 月 30 日 本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經 97 年 10 月 28 日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17 次校教評會通過

經 97 年 11 月 21 日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所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得免予評鑑、第七條不需接受評鑑或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鑑，第九條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外，餘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三、本所專任教師評鑑由本所教評會相當職級教師進行初審，依規定時間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決審，開會時視需要邀請本所主管列席會議。
- 四、本所應依本校、院規定時間，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學研處審查；審查後名冊送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存參。本所並依規定時間，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所，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 五、本所須接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該次以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六、本所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 5 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若有疑義時請本校人事室解釋。
- 七、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需依本所教師評鑑評分表（如附件）所訂之標準進行考評，各項滿分均為 100 分，並依本所所訂各項計分比例計算：教學項目佔 30%；研究項目佔 4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30%，總計為 100%。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
- 八、本所教師評鑑結果均不對外公開。惟為使未通過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待改進事項。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檢據向本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由本所所務會議議決之。
- 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

教師評鑑表

姓 名	中文：	英文：	
職 級	☐ 教授 ☐ 副教授	到校年月日	
	☐ 助理教授 ☐ 講師	年 月 日	
任現職年月	年 月	服務年資	年
前次評量： ☐ 尚未曾接受評量 ____學年度評量結果： ☐ 通過 ☐ 條件式通過 ☐ 未通過			
本 次 評 量			
評量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量比例	教學	研究	輔導及服務
系所評量比例			

一、教學部份：

項目	分數	子 項 目
榮譽(A 1)		
教學成效(A 2)		教學意見調查(A 21)：_____
		授課情形(A 22)：____
		程式分數(A 221)：____ 委員分數(A 222)：____
		指導碩博士生研究(A 23)：_____
教學準備與教材製作(A 3)		註：A 2=教學意見調查(A 21)+授課情形(A 22) [=程式分數(A 221)+委員分數(A 222)]+指導碩博士生研究(A 23)
支援校院系所之教學貢獻(A 4)		
學生輔導/進修研習(A5)		
教學態度(A 6)		
總 分(A)		

二、研究部份：

項目	分數	項目	分數
榮譽(B1)		期刊論文(B3)	
學術研究成果(B2)		其他(B4)	
總分 (B)			

三、輔導與服務：

項目	分數	項目	分數
輔導與服務工作(C1)		其他服務(C3)	
系所服務(C2)		總分 (C)	

評鑑結果

評量項目及比例 分數	教學	研究	輔導及服務
	%	%	%
各項得分			
加權得分			
總分			
評量結果： ☐ 通過 ☐ 條件式通過 ☐ 未通過			

評鑑委員簽章：

日期：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政治學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 教師評鑑指標表

政治經濟學系、師資培育中心

一、教學部分(5年總分至多100分)

A1、榮譽(至多100分) 總分(A1):= 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0/每次			
本校傑出教學獎	100/每次			
本校優良教學獎	30/每次			
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20/每次			
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5/每次			
獲得校級教學榮譽(檢附證明)	由校教評會認定			
獲得其他教學榮譽。(檢附證明)	由評審委員決定			
註 1：本校傑出教學獎、本校優良教學獎、院推薦傑出教學教師代表、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之分數不得重複計算。 註 2：其他教學榮譽請教師提供說明及相關資料。				
A2、教學成效 (至多 70 分) 總分(A2)=: A21 + A22(=A221 + A222) + A23 = 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A21、在校生平均 5 年教學意見調查全院排名	詳註 3，至多 10 分			
A22、授課情形(至多 30 分) (5 年間每學期開設課程資料，資料內容如表一，教務程式自動列印)	詳註 4， 教務處提供資料	A221=_____分		A22=_____分
	詳註 4,委員分數	A222=_____分		
A23、指導碩博生研究 (表二，至多 30 分)				委員分數 A23=_____分
註 3：教學意見調查佔全院的比例 前 5%----10 分 5.1~10%----9 分 10.1~20%---8 分 20.1~50%---6 分 50.1~80%---4 分 80.1~90%---2 分 90.1~95%----1 分 後 95%-----0 分 註 4：課程為必修課且學生教學意見調查居全院前 20%者給 4 分，選修科目則給 2 分，此部份分數由本校教務處提供表一資料及分數。其餘未滿足給滿分條件之課程，請委員依表一資料考量授課人數、問卷樣本數等問題，整體評估教師之授課情形後，依必修課程給分 0~4 分；選修課程給分 0~2 分原則，給予分數。 註 5：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學系（無研究所）教師或講師，A21-A22-A23 的配分變更為 10-60-0 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學系（無研究所）教師或講師，且無教學意見調查分數者，A21-A22-A23 的配分變更為 0-70-0 獨立所或系所合一教師(講師除外)，若無教學意見調查分數者，A21-A22-A23 的配分變更為 0-30-40				
A3、教學準備與教材製作 (表三、至多 40 分)		委員分數(A3):= _____分		
A4、支援校院系所之教學貢獻(表四、至多 30 分)		委員分數(A4):= _____分		
A5、學生輔導/進修研習(表五、至多 30 分)		委員分數(A5):= _____分		
A6、教學態度(表六、每門課每次扣 5 分)		扣分分數(A6):= _____分		
教學總分(A)	A1 + A2 + A3 + A4 + A5 + A6 = _____ 分			

表一：授課情形（本表由教務處電腦程式提供）

課程名稱	必/選修	修課人數	學分數	平均分數	教學意見分數	標準差	全院前 20%
							☐
							☐
分 數 小 計	課程教學意見居全院前 20%之分數 A221=_____；委員分數 A222=_____						

表二：指導碩博生研究(本表由教師自行填寫)

指導畢業碩士生共_____人		指導畢業博士生共_____人	
學生論文名稱	獲得研究榮譽	發表情形	
系所核章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A23)= _____ 分		

表三、教學準備與教材製作（請老師列舉 5 年間每學期開設課程資料）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是否 自編教材	是否出版 教科書	課程大綱 是否上網	課程 是否外審	外審結果
系所核章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A3)= _____ 分					

表四、支援校院所之教學貢獻

(請老師列舉 5 年間每學期開設課程資料)

子項目		課程名稱/活動名稱	教師 所屬單位核章
支援開設通識課程			
開設外語授課課程			
支援英語學程課程			
開設領導力的課程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策劃執行系所學術性活動			
其他	各項教學改進計畫		
	(自附資料)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A4)= _____ 分	
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的課程不得與「支援開設通識課程」之分數重複計算。			

表五、學生輔導/進修研習 (請列舉 5 年間相關資料)

子項目	活動名稱	教師 所屬單位核章
輔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活動		
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輔導學生參與國內外各項活動或展演		
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		
其他 (自附資料)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A5)= _____ 分	

表六、教學態度（由教務處提供）

狀況	課程名稱	扣分分數	教師 所屬單位核章
遲到早退現象嚴重者			
未能全程親自授課現象嚴重者			
缺課未補齊現象嚴重者			
分數小計	扣除分數(A6)= _____ 分		
註：學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有上項情形，經學校查證屬實者，每門課每次扣 5 分			

二、研究部分(5年總分至多100分)

B1、榮譽(至多100分) 總分(B1):=B11+B12 = 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業 務 單 位 核 章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100分/次			
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	100分/次			
國科會吳大猷獎	100分/次			
中山發明獎	100分/次			
本校研究績優獎	100分/次			
本校年輕學者獎	30分/次			
本校新人獎	20分/次			
國科會二級主持人費	30分/次			
國科會三級主持人費	10分/次			
小計	分數(B11) = _____分			
其他獎項、榮譽(研究表一)	由委員評估相關成就給分	分數(B12) = _____分		
B2、學術研究成果(至多100分) 總分(B2):= _____分				
擔任教育部〔含國科會〕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總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	20分/次 10分/次			
國科會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總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	10分/次 5分/次			
國科會大產學研究計畫	10分/次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	10分/次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8分/次			
國科會小產學研究計畫	4分/次			
建教合作〔含政府委託〕研究計畫(6個月以上)	4分/次			
建教合作〔含政府委託〕研究計畫(6個月以下)	2分/次			
小計	分數(B2) = _____分			

B3、期刊論文(至多 100 分) 總分(B3):= _____ 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業 務 單 位 核 章
EI 期刊論文/篇	12 分/篇			
SCI 期刊論文/篇	20 分/篇			
SSCI 期刊論文/篇	40 分/篇			
HCI 期刊論文/篇	20 分/篇			
TSSCI 期刊論文/篇	20 分/篇			
國外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6 分/次			
國內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4 分/次			
國外發表的學術會議論文 (最多不超過 6 分)	2 分/次			
國內發表的學術會議論文 (最多不超過 3 分)	1 分/次			
具有審查制度的外文期刊論文	16 分/篇			
具有審查制度的中文期刊論文	8 分/篇			
具審查機制的外文學術專書 (最多不超過 60 分)	10 分/篇〔章〕			
具審查機制的中文學術專書 (最多不超過 24 分)	6 分/篇〔章〕			
具審查機制的外文學術專書	20~70 分/本			
具審查機制的中文學術專書	6~30 分/本			
※ 國內、外具審查制度的中、外文 翻譯學術專書	3~12 分/ 本			
B4、其他 委員給分(B4):= _____ 分				
項 目	名 稱	檢 附 相 關 資 料	委 員 給 分	
專利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其他相關研究				
研究總分(B)	B 1+B 2+B 3 +B 4= _____ 分			

研究表一、其他學術成就（請檢附 5 年相關資料）

學年度	獎項名稱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A5)= _____ 分

三、輔導及服務(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C1、榮譽(至多 100 分)		總分(C1):= _____ 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本校優良導師	50 分/次			
院優良導師	30 分/次			
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15 分/次			
C2、輔導及服務(至多 100 分)		總分(C2):= _____ 分		
擔任導師	5 分/學期			
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10 分/學期			
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2 分/學期			
招生宣導	5 分/次			
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5 分/次			
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3 分/次			
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 分/學期			
C3、院、系所服務(至多 20 分)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	(由各院系所認定)			
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				
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推廣教育開課			
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外校活動			
其他重要服務			
小計	C3：_____		

C4、其他服務(至多 10 分)	分 數	審核分數	教 師 所屬單位核章
擔任校外各審查委員、顧問、會員 代表、理監事、評審委員	(由各院系所認定)		
校內外演講			
校內外專業性服務及社區性推廣 服務(讀書會、擔任國際學術團體 職位)			
其他服務			
小計	C4：_____		
輔導及服務總分(C)	C 1 + C 2 + C 3 + C 4 = _____ 分		

(本評鑑表業經社科院各系所會務及校評鑑會修正通過)

亞太所
97.9.23 97 學年度本所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9.30 97 學年度本院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0.28 本校第 3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 . 本校 97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政治所
97.9.17 97 學年度本所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9.30 97 學年度本院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0.28 本校第 3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 . 本校 97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濟所
97.9.16 97 學年度本所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9.30 97 學年度本院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0.28 本校第 3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 . 本校 97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所及師培中心
97.9.25 97 學年度第 4 次所暨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7.9.30 97 學年度本院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0.28 本校第 3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 . 本校 97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政經系
97.9.16 97 學年度本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9.30 97 學年度本院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0.28 本校第 3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 . 本校 97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社會所
97.9.17 97 學年度本所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9.30 97 學年度本院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0.28 本校第 3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 . 本校 97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政治經濟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中有關學門分類歸屬擬修訂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政經系因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較符合公共事務學門分類，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擬由「政治學門」修訂為「公共事務學門」，該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一〕請參卓。
- 二、本修訂案業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學門規劃會議審議通過及該系 97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及本校第 317 次校教評會通過在案〔函文及會議紀備查〕。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經濟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5 年 1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305 次校教評會通過

95 年 12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317 次校教評會通過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政治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之競爭力，特依教育部「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劃」及「本校學術單位評鑑辦法」訂定本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配合本校、院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及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系所自我評鑑，本系評鑑作業共分二階段：自我評鑑及訪視評鑑。
- 三、本系辦理自我評鑑其學門歸屬及配分權重、內容與標準、時程與作業及表格資料悉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辦理自我評鑑後提交報告書，並配合基金會安排之訪視小組實地訪評。
- 四、本系自我評鑑歸屬公共事務學門，其評鑑項目及配分權重如下：

評鑑項目	配分權重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20 分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25 分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含國際學習活動）	20 分
研究與專業表現	20 分
畢業生表現	15 分
合 計	100 分

- 五、本系為配合本校、院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擬依本院核定之時程及作業流程辦理自我評鑑並提送報告書；本院評鑑委員會將報告書送請評鑑委員審閱，並配合委員會排定之時程進行實地訪評；訪評時由本院院長及本系系主任向評鑑委員會就報告書內容說明。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訂工學院材光系、光電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名稱及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量比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奉教育部核定自 97 學年度起本院「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更名為「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並與「材料科學研究所」系所合一；新增「光電工程學系」並與「光電工程研究所」系所合一。故需修正相關法規名稱。
- 二、茲因系所合一，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量比例，統一採用系之比例，即教學 40%、研究 50%、服務 10%。
- 三、檢附材光系、光電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一。
- 四、本修訂案業經本院材光系、光電系系務會議、本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本校第 31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在案（如附件二會議紀錄），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並自通過日起實施。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教師評鑑實施 要點	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材料科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一、 國立中山大學<u>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u>（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 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教師評鑑表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u>教學40%、研究50%、服務10%</u>。	一、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國立中山大學<u>材料科學研究所</u>（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教師評鑑表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u>教學40%、研究50%、服務10%</u>。 （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 三、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教師評鑑表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30%、研究60%、服務10%。 （材料科學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3.14 本所9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訂定
95.03.30 本院9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6.01 本所94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5 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5 本所9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7 本院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1.14 奉校長核定
97.01.15 本校第31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03.28 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本系所 96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8 本院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0.28 本校第31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1.21. 本校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學研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 三、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教師評鑑表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40%、研究50%、服務10%。

四、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五、辦理評鑑程序：

(一)依本學院時程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依本學院時程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本學院規定時程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六、教師評鑑時程依工學院規定辦理。

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光電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光電工程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一、國立中山大學<u>光電工程學系</u>(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u>四、本系教師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 40%、研究 50%、服務 10%。</u> 六、辦理評鑑程序： (一)<u>依時程</u>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u>依時程</u>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u>依時程</u>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十、本要點經<u>系</u>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所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u>四、本所教師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 30%、研究 60%、服務 10%。</u> 六、辦理評鑑程序： (一)依時程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依時程提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時程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光電工程學系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本所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 94 學年度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02 本所 96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7 96 學年度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14 奉校長核定

97.1.15 本校第 31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03.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9.11 本系 97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8. 97 學年度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8 本校第 3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1.21. 本校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學研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三、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教師評鑑表規定辦理。

四、本系教師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 40%、研究 50%、服務 10%。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六、辦理評鑑程序：

(一)**依時程**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依時程**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時程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七、教師評鑑時程依本學院規定辦理。

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向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 96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紀錄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 96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 時 間：97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三）正午

二、 地 點：材料大樓 4023 會議室

三、 主 席：謝所長克昌

謝主任克昌

記錄：朱惠敏

四、 出席人員：甘德新教授、沈博彥教授、何扭今教授、白世榮教授、洪金龍教授、張志溥教授、陳 明教授、黃炳淮教授、張六文教授、蘇威宏教授、徐瑞鴻教授、杭大任教授、周明奇教授、郭紹偉教授、蔡宗鳴教授。

五、 主席報告：

- （一）周明奇教授獲得補助成立「晶體成長中心」，該中心將坐落於工 2027，古錦松技術員將負責該實驗室相關事宜。原何扭今教授的儀器將移至 B3021 實驗室。

六、 決議事項：

- （一）97 學年度本系所將更名為『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修正相關辦法、要點、細則，如下：
- （1）「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如附件一。
 - （2）「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教師評審委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二。
 - （3）「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教師聘任要點」，如附件三。
 -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四。
 - （5）「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五。
 - （6）「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排課辦法」，如附件六。
 - （7）「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教室未排課時段空間借用辦法」，如附件七。
 - （8）「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研究生選指導教授辦法」，如附件八。
 - （9）「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專題生選指導教授辦法」，如附件九。
 - （10）「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大學生出國遊學補助辦法」，如附件十。
 - （11）「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十一。
 - （12）「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助學金發放辦法」，如附件十二。
 - （13）「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助學金教學（講授課程）公開遴選辦法」，如附件十三。

- (14)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十四。
- (15)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如附件十五。
- (16)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如附件十六。
- (17)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如附件十七。
- (18)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如附件十八。
- (19)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教師升等申訴辦法」，如附件十九。
- (20)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如附件二十。
- (21)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如附件二十一。

七、 散會

❧光電所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09 月 11 日（四）下午 2：10

地點：F4037

主席：賴聰賢主任

紀錄：陳珮伶

出席人員：

鄭木海、朱安國（缺席）、張弘文(請假)、多賀秀德、邱逸仁、張美潑、李晁達(請假)、鄭文軍、黃文堯(請假)、于欽平、林宗賢、王朝盛（請假）、陳珮伶(附簽到單)

會議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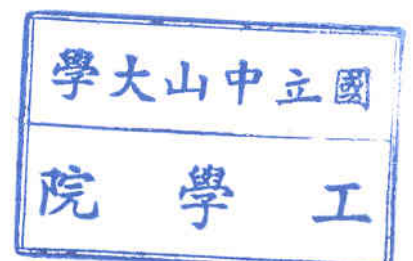
- 一、 通過本系今年度將不參加教育部認證並參加 98 年度之工程認證。
- 二、 通過本系學士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正確認，修正重點為：英文改為前標，數學及自然均改為頂標，篩選倍率為 3 倍，預計甄試人數為 45 名。（如附件一）
- 三、 本學期舉辦羽球賽由林宗賢老師負責並製作運動服贈送第一屆大一新生。
- 四、 通過修正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如附件二）
- 五、 通過修正本系各項辦法規則更名（將原光電工程研究所字樣改為光電工程學系）。
- 六、 通過本系九十七學年度大一必修課之課程助教將比照工學院大一不分系發給支援課程之助教每學期 18,000 元（3 學分課程）。
- 七、 97 學年度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為：張弘文老師、多賀秀德老師、邱逸仁老師、李晁達老師、黃文堯老師及鄭文軍老師，並請各位老師盡早規劃兩年內新增課程以利進行課程結構外審。
- 八、 投票通過成立本系 97 學年度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為鄭木海教授、多賀秀德教授及邱逸仁教授共三位（採無記名投票，投票總人數 10 名，同意票數 10 票）。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9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 二、地點：工學院會議室(東 4040)
- 三、主席：光院長灼華 記錄：秘書 江美惠
- 四、出席人員：陳主任英忠 蔡主任得民 林主任俊宏(高教授榮鴻代)
謝主任克昌 高所長志明 賴主任聰賢 鄭教授志強
郭教授志文 林教授根煌 邱教授源成 黃教授永茂
蕭教授勝夫 范教授俊逸 周教授明奇
周教授明顯(高所長志明代) 于教授欽平
林教授宗賢 王教授藏億 王主任朝欽 古錦松先生
請假：蘇教授耀藤 張教授六文
- 五、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開會。
- 六、確認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 七、主席報告

- (一) 為響應環保，珍惜資源，工學院相關會議之資料將逐漸採用單槍投影方式呈現，以減少使用紙張，但重要的資料還是會影印供委員參考，希望大家能慢慢適應。
- (二) 學研處提供 97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統計表、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統計表暨產學合作計畫明細表，已影印陳列各代表桌上，敬請參閱。
(如附件一)
- (三) 本院光電系及通訊所將於 98 年 1 月前提出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申請，符合免受 98 年教育部系所評鑑之要件，已簽請校長同意免受校內自我評鑑。然因工學院未曾做過類似評鑑或認證之工作，故工學院仍需辦理校內自我評鑑工作。工學院自我評鑑範圍含括本院各系所之目標、教學、研究、學生表現…等事項，敬請本院各系所提供相關資料，並請協助年底評鑑委員蒞院實地訪評時之系所簡介報告、帶領評鑑委員參訪教學區及實驗室…等工作。

- 八、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機系

案由：本系翁金輅教授擬申請中山講座教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教授甄選要點辦理：

推薦方式：

(1) 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共同科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2) 推薦時，請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

2. 本系已於 97.09.19 第 2 次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工程研究所聯合系務會議通過推薦。

決議：通過推薦翁金輅教授申請中山講座教授。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電信研究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電信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1. 電信研究發展中心自 86 年 5 月 1 日成立迄今，相關條文均無修正，本次擬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修定之。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二。

附帶決議：本院電信研究發展中心、半導體科技研究發展中心、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等三個中心受推薦擔任組長人選之資格均修正為助理教授。

(修正後半導體科技研究發展中心條文如附件三、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條文如附件四)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半導體科技研究發展中心」未來發展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院半導體科技研究發展中心自 86 年 5 月 1 日成立，歷經陳英忠主任、朱安國主任。

2. 依據半導體科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中心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任，朱安國主任任期至 97 年 7 月 31 日已屆滿兩任六年。

3. 請討論半導體科技研究發展中心未來發展或修正其設置要點。

決 議：修正半導體科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三。

提案四

提案單位：材光系

案 由：擬修訂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名稱及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量比例，提請討論。

說 明：

1. 教育部核定自 97 學年度起「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更名為「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並與「材料科學研究所」系所合一，故需修正相關法規名稱。
2. 茲因系所合一，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量比例，統一採用系之比例。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決 議：通過。通過後條文如附件五。

提案五

提案單位：光電系

案 由：擬修訂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名稱及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量比例，提請討論。

說 明：

1. 奉教育部核定自 97 學年度起新增「光電工程學系」並與「光電工程研究所」系所合一，故需修正相關法規名稱。
2. 茲因系所合一，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量比例，統一採用系之比例。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決 議：通過。通過後條文如附件六。

提案六

提案單位：光電系

案 由：擬修訂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名稱，提請討論。

說 明：奉教育部核定自 97 學年度起新增「光電工程學系」並與「光電工程研究所」系所合一，故需修正相關法規名稱。

決 議：通過。通過後條文如附件七。

提案七

提案單位：電機系

案由：電機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因應教育部評鑑規定，獨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未達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自 100 學年度起扣減招生名額；通訊工程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員額五名，遠低於教育部所規定者，其未來之評鑑(或認證)恐有疑慮；本系一系多所架構為可能解決方法之一。
 2. 教育部 95/6/29 函覆本校 96 學年度通訊所博士班增設案為緩議，其綜合意見為未針對電機系通訊組及通訊所之整併，提出具體作法或承諾，其關聯性有待釐清；雙方教授應在校方或院方協商下，整併成一個單位。(詳如附件二)
 3. 教育部 96/6/20 函覆本校 97 學年度博士班增設案，同意增設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但建議將電機系通訊組與電波組整合至通訊所，形成電機系一系多所架構，以利合理運作。(詳如附件三)
 4. 97 年 3 月 18 日張校長於當時通訊所陳巽璋所長提出教授休假申請時，指示本系陳英忠主任兼任通訊所所長，以達通訊所設置博士班委員們的意見(一系多所)。(詳如附件四)
 5. 本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業經電機系 97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系所務發展委員會議(97.10.01)修正，並經電機系暨通訊所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97.10.03)(會議記錄詳如附件五)。
- 決議：請電機系於「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第二條組成單位加註各所之分組、第三條第四項系所主管之產生方式加入學程主任之產生方式後通過，通過後電機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如附件八，將提送校務研發會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約下午 2 時。

國立中山大學

會議紀錄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翁學術副校長金輅

出席：詳簽到單

記錄：林祈助

請假：詳簽到單

一、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各單位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一）—（九）、（十一）—（十二）略

（十）修訂工學院材光系、光電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名稱及評鑑指標
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量比例，提請討論。（工學院提案）

決議：通過。

三、臨時動議：略

四、散會（下午 1 時 22 分）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結合現行法令規定，擬修訂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
- 二、建議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委員討論。

決議：通過。

獎懲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u>三十二條</u>及本校組織規程第<u>三十九</u>條之規定，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u>廿五條</u>之一第一項、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u>三十七條</u>之規定，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依原依據條文修正。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校長核定實施
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六月七日校長核定實施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四月十一日校長核定實施
八十九學年度第五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六月廿六日校長核定實施
九十學年度第五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校長核定實施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校長核定實施
九十三年十二月廿四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廿一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六日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二條 學生之獎懲，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四種。

第三條 嘉獎三次當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當記大功一次。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及開除學籍等七種。

第五條 申誡三次當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當記大過一次。

第六條 學生受記大功之獎勵或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時，學校在做成處分前及處分經校長核定後均應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章 獎勵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一、服務熱心，努力工作，有具體事蹟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宿舍整潔競賽成績優良者。
- 四、拾獲具有相當價值之財務不昧者。
- 五、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六、參加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

- 一、服務熱心，努力工作，有具體事蹟且成效優良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
- 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救助傷患、維護公益、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五、擔任學生幹部努力工作，服務成效優良者。

- 六、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辦理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八、創新發明，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 一、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獲得最優成績，足以提昇本校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 三、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 四、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五、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六、冒險犯難，拯救他人性命、身體、財產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行為堪為他人表率，足為同學模範者，得核予頒發獎狀、錦旗、獎章等獎勵。

第三章 懲罰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

- 一、不守本校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但其處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份者。
- 三、在宿舍區喧嘩，妨害公共安寧者。
- 四、任意佔用宿舍區公共設施，經勸告一次仍不改正者。
- 五、任意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 六、任意撕毀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 七、擔任學生幹部，怠忽職守者。
- 八、宿舍寢室環境髒亂，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九、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 十、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經對方檢舉且查證屬實者。
- 十一、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十二、非住宿生於校區有車輛違規事實者。
- 十三、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四、學生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校內、外活動，未經相關輔導單位核准，而擅自進行活動，情節較輕者。
- 十五、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十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過：

- 一、違犯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
- 二、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者。
- 三、故意破壞公物者。
- 四、對師長態度傲慢或有不禮貌行為者。
- 五、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 六、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輕者。
- 七、使用他人車輛通行證經察獲者。
- 八、將車輛通行證借予他人使用者。
- 九、未經學校同意，私自遷移或互調寢室床位者。
- 十、在宿舍內使用未經許可之電器用品，經一次勸告仍不改進者。
- 十一、在宿舍內飼養小動物者。
- 十二、未經許可擅自進住宿舍者。
- 十三、擅自留宿親友於學生宿舍者。
- 十四、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者。
- 十五、擅自在宿舍炊膳經勸告一次仍不改正者。
- 十六、擅自開啟或進入已關閉之寢室者。
- 十七、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八、以言語、文字、圖畫等方式侮辱、譏謗或破壞他人名譽者。
- 十九、寫恐嚇信件經查屬實者。
- 二十、拆閱他人信件或擅取他人郵件者。
- 廿一、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廿二、酗酒滋事者。
- 廿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廿四、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廿五、考試時企圖作弊未遂，有具體事證，而情節較輕者。
- 廿六、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虞時，活動負責主辦者未立即向學校反映回報，情節較輕者。
- 廿七、學生校外活動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未能遵守而情節較輕者。
- 廿八、意圖性侵害，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廿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 一、違犯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
- 二、無故至防波堤遊蕩或佇足者。
- 三、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 四、惡意破壞公物者。
- 五、擅撕布告、公文，有損學校尊嚴者。

- 六、非開放時間、地點或無救生員之處，擅自游泳者。
- 七、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等任何一項者。
- 八、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公告、海報或文件，其內容足以影響校譽者。
- 九、偽造或變造校內核發之證件者。
- 十、在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
- 十一、有偷竊行為者。
- 十二、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十三、未經報准，擅自以學校名義在校外舉行或參加集會者。
- 十四、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五、凡違規使用電器產品或其它物品造成火災，且有明顯損害公物者。
- 十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七、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輕者。
- 十八、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十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察看：

- 一、記兩大過兩小過者。
- 二、要脅師長以求遂其意願者。
- 三、以不法行為致使他人成傷者。
- 四、參加不良幫會或不法組織者。
-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停學：

- 一、有妨害公共衛生之疾病，經送醫認定者。
- 二、有精神病態之事實並經醫師認定者。
- 三、違背善良風俗情節重大者。
- 四、縱火者。
-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操行成績列入丁等者。
- 三、有不正當或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
- 四、參加不法組織情節重大者。
- 五、有強奪之行為者。

- 六、縱火者。
- 七、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
- 八、擅將公款據為己用或供他人花用者。
- 九、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開除學籍：

- 一、前條所列各款而情節重大者。
- 二、有危害國家民族之具體行為者。
- 三、聚眾要挾結隊鬥毆，情節重大者。
- 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四章 獎懲處理程序

第十八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查屬實後簽辦。

第十九條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查證，並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依規定送達至當事人。

第二十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依規定送達至當事人。

第二十一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第二十二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除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 一、 受申誡懲罰之學生，在處分通知單送達日起二週內，向生活輔導組申請，從事為期四小時之指定公共勞作服務，經檢查合格後，得註銷申誡乙次。
- 二、 受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通知單送達日起二週內，向生活輔導組申請，從事為期十四小時之指定公共勞作服務，經檢查合格後，得註銷小過乙次。
- 三、 受懲罰之學生依前項所訂手續辦理為善除過後，二個月內

再度犯錯而遭受懲罰者，不得再度申請以為善除過之方式註銷其懲罰。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概不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二十五條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文共五章，二十八條。）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大學法第33條修正後規定：「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並依據教育部97.10.1「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97.6.13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暨97.9.2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爰以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一，請委員討論。
- 三、檢附下列資料供參：
 1. 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如附件二。
 2.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如附件三。
 3.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如附件四。

決議：第八條第二項移至第一條之一第二項規範之，餘通過，並請注意作業程序中有關文件簽收之確認事宜。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於註冊時，確認每位學生的法定通訊地址或聯絡方式，俾利日後作業需要。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款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大學法第 <u>三十三</u>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u>五十二</u> 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大學法第 <u>十七</u>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u>五十</u> 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1. 依據大學法(94 年 12 月 18 日公布)第 33 條內容修正。 2.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52 條內容修正。
第一條之一	在學學生、 <u>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 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前項在學學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份者； <u>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經本校合法立案之學生自治團體。</u>	在學學生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前項在學學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份者。	1. 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項內容修正，除學生個人外增列學生會等自治組織。 2. 界定學生自治組織之範疇。
第二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四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 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二、 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 三、 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 四、 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 <u>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u> 推薦。 五、 教育專業人士一人：由教育研究所推薦。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u>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四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 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二、 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 三、 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 四、 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 <u>諮商輔導中心</u> 推薦。 五、 教育專業人士一人：由教育研究所推薦。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1. 諮商輔導中心之正確名稱應為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2. 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五項內容修正。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同原條文)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若在任期中委員辭職或出缺，由原推選單位重新補推選。	
第四條	(同原條文)	本會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主席可視需要或經三名以上委員之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同原條文)	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勻支。	
第六條	(同原條文)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但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第七條	(同原條文)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定之。	
第八條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 <u>致損害其權益，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依本辦法</u> 向本會提出申訴。 <u>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u>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 <u>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u> 本會提出申訴。	1. 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三項內容修正。 2. 針對「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而涉及學生權益之損害者。」界定其提案申訴之歷程，以免流於組織形式而未具足代表學生之意涵。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二	<u>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陳情、建議、檢舉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u> <u>申訴不符前條之規定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其他適當之處理方式。</u>	(新增)	1. 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三項內容增訂。 2. 釐清本會受理申訴之範疇及處理程序。
第九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 <u>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u> 次日起 <u>十日</u> 內以書面提出。 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u>有關學生不服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應先向本校提出申訴，不服本校申訴評議結果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後， <u>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u> <u>前項所定期間，如涉及緩徵原因消滅之案件，改為十日內。</u> 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七項及第二一項之（一）內容修正。
第十條	申訴人應詳填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並載明 <u>下</u> 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 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院系所、年級、學號。 二、 原處分單位。 三、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希望獲得之補救。 五、 檢附文件及證據。 <u>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時，應由該自治組織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檢附委任書。</u> 申訴書不合前 <u>二</u> 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申訴人應詳填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並載明 <u>左</u> 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 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院系所、年級、學號。 二、 原處分單位。 三、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希望獲得之補救。 五、 檢附文件及證據。 申訴書不合前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1. 依據橫式公文書寫要領修改內容。 2. 針對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案件另增代表委任書，俾利本會之召開及評議。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		
第十條之一	學生、 <u>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 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之全部或一部；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行提出申訴。	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1. 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六項內容修正。 2. 考慮某些案件具複雜性而賦予申訴人於考量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時之彈性，並強化說明同一申訴案只受理一次之原則。
第十一條	(同原條文)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案件逾越期限，但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 <u>以書面</u> 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三項內容修正。
第十三條	<u>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u> 本會進行評議時，委員意見及表決應以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申訴案之處理應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到會場說明，以公開方式為原則，但若當事人要求不公開方式者，應尊重當事人意見。本會進行評議時以不公開方式為之，委員意見應以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四項及第十五項內容修正。
第十三條之一	(同原條文)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處分單位提出說明。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原處分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函知本會。 原處分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四條	(同原條文)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評議書，必要時得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條規定中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第十四條之一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 <u>本會</u> 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業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 <u>評議會</u> 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業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依據本辦法第二條統一本會於辦法中之簡稱
第十五條	(同原條文)	本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書，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評議之全部過程，應對外嚴守秘密。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有關「 <u>性侵害或性騷擾</u> 」之申訴案件， <u>應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 負責審議。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有關「 <u>性騷擾</u> 」之申訴案件， <u>宜移請本校兩性平等委員會</u> 負責審議。	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三項之（三）內容修正。
第十七條	評議書除主文外，應記載事實與理由，如有建議補救之具體措施，應提出具體建議。不受理申訴人之案件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u>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u>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 <u>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u> 教育部提起訴願」， <u>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書</u> 。	評議書除主文外，應記載事實與理由，如有建議補救之具體措施，應提出具體建議。不受理申訴人之案件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九項及第二一項之（一）內容修正。
第十八條	（同原條文）	評議書應按申評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應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九條	本會之評議結果，申訴人應予接受。申訴人對評議結果如有異議，應於收文之日起十日內列舉新證據，向本會提出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本校有關單位對於評議書評定之措施，應予採行。本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但遇有特殊情形，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受理再申訴及再議時間，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予採行。	本會之評議結果，申訴人應予接受。申訴人對評議結果如有異議，應於收文之日起十日內列舉新證據，向本會提出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本校有關單位對於評議書評定之措施，應予採行。本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但遇有特殊情形，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	1. 依據橫式公文書寫要領修改內容。 2. 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一項之（三）內容修正。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u>下列規定</u>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u>下列規定</u>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u>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u>第十五條</u>及「<u>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u>」<u>第八條</u>之規定辦理。	者，得延長受理再申訴及再議時間，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予採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u>左列規定</u>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u>左列規定</u>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u>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u>」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同原條文)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條	(同原條文)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本辦法已規定者外，依照訴願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同原條文)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五年三月廿一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修訂
通過標題為「設置辦法」及改由校務會議訂定

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八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八十五年七月九日台(八五)訓(一)字第八五〇六三二二號函同意核定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九十年三月三十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

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

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九十一年四月四日台(九一)訓(一)字第九一〇四四八一四號函同意核定

九十二年十月卅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九十四年六月三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台訓(二)字第 0940138569 號函同意核定第 19 條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之一 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前項在學學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份者；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經本校合法立案之學生自治團體。

第二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四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二、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

三、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

四、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推薦。

五、教育專業人士一人：由教育研究所推薦。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第三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若在任期中委員辭職或出缺，由原推選單位重新補推選。

第四條 本會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主席可視需要或經三名以上委員之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勻支。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但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第七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定之。

第 八 條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依本辦法向本會提出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

第八條之一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陳情、建議、檢舉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申訴不符前條之規定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其他適當之處理方式。

第 九 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出。

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有關學生不服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應先向本校提出申訴，不服本校申訴評議結果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 十 條 申訴人應詳填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院系所、年級、學號。

二、原處分單位。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希望獲得之補救。

五、檢附文件及證據。

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時，應由該自治組織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條之一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之全部或一部；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行提出申訴。

第 十 一 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案件逾越期限，但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第 十 二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 十 三 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進行評議時，委員意見及表決應以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第十三條之一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處分單位提出說明。
-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函知本會。
- 原處分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十四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評議書，必要時得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條規定中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 第十四條之一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業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五條 本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書，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評議之全部過程，應對外嚴守秘密。
- 第十六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應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 第十七條 評議書除主文外，應記載事實與理由，如有建議補救之具體措施，應提出具體建議。不受理申訴人之案件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書。
- 第十八條 評議書應按申評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應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九條 本會之評議結果，申訴人應予接受。申訴人對評議結果如有異議，應於收文之日起十日內列舉新證據，向本會提出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本校有關單位對於評議書評定之措施，應予採行。本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但遇有特殊情形，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受理再申訴及再議時間。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予採行。
-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

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條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本辦法已規定者外，依照訴願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MOE Guidelines Regarding the University and College Student Grievance Process

中 華 民 國 85 年 3 月 20 日
台 (85) 訓 (一) 字第 85502439 號函頒
中 華 民 國 90 年 10 月 19 日
台 (90) 訓 (一) 字第 090144860 號令修正第 6 點、第 22 點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3 日
台訓 (二) 字第 0950014879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7 日
台訓 (二) 字第 0950105969 號函修正第 20 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0 日
台訓 (二) 字第 0960190992 號函修正第 9、21 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1 日
台訓 (二) 字第 0970188068 號函修正第 20 點

一、宗旨：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教育部依據大學法精神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三八二號之意旨，訂定本處理原則，以為協助公私立大學與專科學校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之準據。

二、申訴主體：

- (一)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學校之申訴辦法（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 (二) 前款所定學生，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

三、受理申訴範圍：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要點）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受理申訴單位：

學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五、申評會之組成：

申評會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學校教師會代表等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六、申訴次數：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七、申訴期限：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八、申訴評議時限：

學校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九、教示義務：

學校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十、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十一、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十二、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十三、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十四、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十五、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十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七、依前款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八、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十九、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二十、評議效力：

（一）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

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2.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2.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二一、訴願：

(一)學生遭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二)有關學生不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出訴願者，教育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二、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輔導：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各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二三、附則：

(一)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並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學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三)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民國 97 年 06 月 13 日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財務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前項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第四條 新設學校或學院，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五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第六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

查。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第八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其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前項學校未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而其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或經技專校院專業類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成績均達一等者，該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得依前項規定調整。但學校應於本部核准調整後，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第九條 學校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

第十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第七條規定，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學雜費自主計畫，報本部核定；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

一、一般大學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校務項目均為較佳。

(二) 接受大學系所評鑑之學校，其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均為通過；或尚未接受大學系所評鑑之學校，其校務評鑑之專業領域均為較佳項目。

二、技專校院：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日夜間部評鑑成績均達一等，且專業類評鑑之受評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其係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前項學雜費自主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雜費自主說明：說明學雜費自主與學校未來發展之相關性，及學校運用學雜費自主機制提升校務推動與發展之規劃。

二、弱勢助學經費計畫：提出學校整體助學計畫(不含本部補助經費)，說明學雜費自主後加強及擴大對弱勢學生照顧之規劃，並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三、財務運作計畫：提出學校財務管理機制，並說明學雜費自主後之經費收支規劃。

四、辦學品質確保計畫：明列學校目前教學資源，並提出確保及提昇辦學品質之實施策略，且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第十一條 獲准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之學校，得於四年內依計畫內容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學雜費自主計畫執行成果報本部。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學雜費自主計畫或執行成效不佳者，本部得廢止其學雜費自主計畫。

第十二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超過二十五。

五、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技專專業類科系所評鑑，列為未通過、第三等第或第四等第。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調降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第五款情形，應調降該學院或該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並得逐年調降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至改善為止。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或學院，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第十三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本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第十四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及學雜費自主計畫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

第十五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第十六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得由學校依其教學成本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 明
財務指標	私立學校： 一、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 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國立學校： 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私立學校： 一、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要求學校學雜費根據實際用於學生教學、訓輔、研究有關之經常性支出(資本支出不列入)而定。 二、為使學校留存合理之現金結餘，供學校購置土地、建築物支用，爰規定學校每年度之百分之十五現金結餘率，以進行更新或擴建校舍建築工程之用，同時學生不致負擔過高學費，故訂定百分之十五常態現金結餘率。但為預留彈性，超過者應提出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三、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 國立學校： 一、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其計算公式為：「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三項支出扣減「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即為各校應自籌數。 二、現金結餘率之規定同私立學校。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 二、本指標各項收支皆不含特別預算。
助學指標	一、私立學校提撥學生就學措施之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要

	獎助學金達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國立學校應達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但提撥金額不得低於本辦法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實施前該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 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求學校提撥固定比例，作為學生獎助學金。 二、學校總收入：不含特別預算，國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 三、特別預算：係指「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二個以上較弱項目；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一等，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三等第或四等第者。 二、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三、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四、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	

附表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備註： 一、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二、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三、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四、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		

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97年9月2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67294C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分類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

三、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

四、使用費：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

前項第一款學費及第二款雜費之收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校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一、伙食費。

二、書籍費。

三、平安保險費。

四、外籍生及僑生全民健康保險費。

五、其他代辦費。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一、宿舍費。

二、電腦或語言實習費。

三、網路通訊使用費。

四、音樂或體育設施使用費。

五、使用宿舍保證金。

六、其他使用費。

第五條 學校不得以代辦費或使用費之名義，收取下列費用：

一、教學設施設備使用費：學生上課或教學活動必須使用之設施或設備。

二、活動費：以學校名義辦理之各類活動所收取之費用。

三、服裝費：各類服裝費用。

四、製作費：學生權益相關文件初次核發之費用。但毀損、遺失、更換、補發者，不在此限。

五、刊物費：學校發行刊物之費用。

六、材料費：各院、所、系、科或年級學生均須使用之材料費用。

七、手續費：學生臨櫃向學校或指定銀行繳納學雜費所衍生相關事項之手續費。

第六條 學校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

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

第七條 代辦費與使用費之會計及稽核作業如下：

一、應建立收支明細帳，並專帳處理。

二、應開立編列連續號碼之收據；其由金融機構代為收取者，由該機構掣給收據。

三、每學期應公開收支明細，並適時檢討收支項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私立學校收取之費用均應併入會計師年度查核之範圍內，並列專章表達。

第八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學校應依代辦費與使用費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辦理退費。

第九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還。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有關覆議相關規定，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7 年 5 月 29 日臨時會議附帶決議：「為期明確，建請修改『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關於覆議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案件通過後并作成紀錄送請校長核備，若校長認定決議案不適當時或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應於接到紀錄一週內移送校教評會覆議，覆議時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以一次為限。…」經遵照上揭附帶決議，擬就覆議案之提案時效、理由及開會額數與表決額數等擬訂或修正相關規範。

二、修正重點：

(一)時效理由：

1. 校長於接到紀錄時，如認定決議案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

有明顯瑕疵，應敘明具體理由於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覆議。

2. 該覆議案若為重要議案時，教評會須於覆議案提出十四日內開會討論；餘則於下次教評會開會時審議。

(二) 開會、表決額數：召開覆議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

三、本案業經 97.10.28 本校第 3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11 條 校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對於重要議案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案件通過後并作成紀錄送請校長核備，<u>校長於接到紀錄時，如認定決議案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應敘明具體理由於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覆議。該覆議案若為重要議案時，校教評會須於覆議案提出十四日內開會討論；餘則於下次教評會開會時審議。召開覆議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u>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u>同一學期</u>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稱「重要議案」係指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 11 條 校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對於重要議案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案件通過後并作成紀錄送請校長核備，若校長認定決議案不適當時或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應於接到紀錄一週內移送校教評會覆議，覆議時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稱「重要議案」係指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在覆議案提出時效上，校長於接到紀錄時，如認定決議案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應敘明具體理由於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覆議。 二、在議案召開之時程上，覆議案若為重要議案時，教評會須於覆議案提出十四日內開會討論；餘則於下次教評會開會時審議。 三、在開會、表決額數：召開覆議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 四、增列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6.6.8 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為審議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二、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組）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要點（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院（通識教育中心）送校教評會，系所（組）送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 三 條 為保障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第一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第 四 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術研究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教授二人（男女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授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一人，推選委員之任期為

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依第一項規定，如任一性別委員仍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不足之性別委員則由全校該性別之教授互選之。

- 第 五 條 校教評會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開會時，召集人須於連署書送達後十四日內召集之，如召集人逾上述期間仍未能召集時得由連署人簽請校長同意後自行推選臨時召集人召集之。

校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又已出席簽到之委員，中途離席者，視同未出席。

各學院應置候補委員二人（男女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置候補委員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教授中置候補委員二人，若有推選委員於一年內未出席會議達二次（校內上課或參加教育部、國科會等重要會議除外），經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並由所屬單位以同性別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 六 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

- 第 七 條 有關本辦法第一條所訂定審議之事項，依審定層級分提各系、院、校教評會審議。

- 第 八 條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對教師所作評鑑，結果未獲通過者，校教評會應依該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給予適當處分，評鑑結果顯然不佳，經教師評鑑委員會建議不再聘任者，送由校教評會審議，並得給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
受評鑑教師對於評鑑結果不服，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提申覆、再申覆及申訴。

- 第 九 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 第 十 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暨「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查，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送請教評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學者專家之判斷結果。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對於重要議案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案件通過後并作成紀錄送請校長核備，校長於接到紀錄時，如認定決議案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應敘明具體理由於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覆議。該覆議案若為重要議案時，校教評會須於覆議案提出十四日內開會討論；餘則於下次教評會開會時審議。召開覆議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稱「重要議案」係指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校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院、系所教評會得比照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校教評會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教評會提出報告。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規則第五條條文修正案，前經 97.3.25 本校第 31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業經決議：本案緩議（留待新任校長再行提案討論）。另本規則第九條條文修正案，業經 97.10.28 本校第 3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二、修正理由：

（一）本規則第五條條文：

1. 依教育部 96.12.21 台學審字第 09607187019 號函示：學校應對送審人之專門著作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如學校僅採一級（次）外審者，審查人數不宜少於 5 人，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 4 人；辦理藝術作品送審教師資格時，審查人數不宜少於 7 人，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 6 人。
2.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所定之外審人數為 3 人以上（含），且未明定辦理藝術作品送審人數，與前揭規定有所牴觸。

（二）本規則第九條條文：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

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教育部 97.8.12 台人（一）字第 0970149643 號函以，基於教師就業自由之保障，教師如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不再應聘，且無其他違約情形時，學校應准其依法辦理離職手續，並發給離職證明書。

2.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九條第二項所訂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三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與前揭規定不符，基於教師就業自由之保障，爰以修正本校相關規定，以符現行法制。

三、修正重點：

（一）擬修正本規則第五條條文部分：

1. 新聘教師外審時由系所（組）教評會推薦 9 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遴選 5 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 4 人。
2. 藝術作品審查則遴選 7 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 6 人。

（二）擬修正本規則第九條條文為：「...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得證明後，始得離職。」

四、檢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決議：本案通過，另考量作業時程，第五條修正案將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一、各系所（組）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組）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最近五年內著作，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各學系所（組）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位論文（著作）外審，外審時由系所（組）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藝術作品遴選七人，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左： 一、各系所（組）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組）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最近五年內著作，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各學系所（組）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位論文（著作）外審，外審時由系所（組）教評會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三人以上（含），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辦	一、依教育部 96.12.21 台學審字第 09607187019 號函辦理。 二、依上述函示為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本校新聘教師採一級（次）外審，宜將審查人數修改為 5 人以上，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 4 人 三、另新增辦理藝術作品送審教師資格時，審查人數 7 人以上，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 6 人，以符教育部之規定。

<u>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六人</u>，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位論文（著作）審查。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應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時各系所（組）教評會<u>應推薦九位以上</u>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學術副校長就前述人選中簽請校長<u>秘密遴選五人</u>，<u>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u>、藝術作品遴選七人，<u>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六人</u>，由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審查。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與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相同，惟新聘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已具教育部同等級證書，得逕由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免辦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經聘任之系	理學位論文（著作）審查。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應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時各系所（組）教評會<u>應推薦六位以上（含）</u>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學術副校長就前述人選中簽請校長<u>秘密遴選三人以上（含）</u>，由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審查。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與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相同，惟新聘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已具教育部同等級證書，得逕由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免辦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經聘任之系	
--	---	--

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九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不予續聘時，各系所（組）應於聘期屆滿六個月前、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聘期屆滿四個月前、學校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專任教師在聘約期滿前二個月未接獲學校通知不續聘，則在聘約期滿後，須無條件予以續聘。 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u>屆滿一個月前</u>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u>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u>，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第九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不予續聘時，各系所（組）應於聘期屆滿六個月前、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聘期屆滿四個月前、學校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專任教師在聘約期滿前二個月未接獲學校通知不續聘，則在聘約期滿後，須無條件予以續聘。 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u>屆滿三個月前</u>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u>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u>，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二、教育部 97.8.12 台人（一）字第 0970149643 函 以，基於教師就業自由之保障，教師如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不再應聘，且無其他違約情形時，學校應准其依法辦理離職手續，並發給離職證明書。 三、基於教師就業自由之保障，擬依前揭規定修訂教師辭職提出期間之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

96.6.8 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教師：

（一）講師：

- 1、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研究人員：

（一）研究助理：

- 1、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具有學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研究員：

- 1、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具有碩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

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曾任研究助理或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 副研究員：

- 1、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四) 研究員：

- 1、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四 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總額不得超過該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員額三分之一，惟音樂系、夜間部、進修部、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除外，而每一專任員額得折算改聘四名兼任。

第 五 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 一、各系所（組）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組）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最近五年內著作，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各學系所（組）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位論文（著作）外審，外審時由系所（組）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藝術作品遴選七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六人，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位論文（著作）審查。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應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時各系所（組）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學術副校長就前述人選中簽請校長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

四人、藝術作品遴選七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六人，由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審查。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審議。

第五條之一 新聘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與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相同，惟新聘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已具教育部同等級證書，得逕由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免辦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經聘任之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得免送著作外審。

第 六 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之續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系所（組）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

第 七 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兼任者，依教育部規定標準，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 八 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特殊原因經校教評會通過外，應不予晉級；五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聘為兼任，並納入聘約。

第 九 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不予續聘時，各系所（組）應於聘期屆滿六個月前、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聘期屆滿四個月前、學校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專任教師在聘約期滿前二個月未接獲學校通知不續聘，則在聘約期滿後，須無條件予以續聘。

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 第十條 本大學專任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試卷及各項作業、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之責任。
- 第十一條 助教須受所屬學系所（組）主管之指導，並協助教學有關之研究工作、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作業為主，並有被指定兼辦本單位行政事務之義務，但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工作。
-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如有特殊情形，須商得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同意，並經校長許可，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
-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加薪、加俸、升級、獎金、福利、進修及退休、撫卹等，均按政府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組）教評會及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教師及研究人員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十五條 提聘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提聘系所（組）於開學前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約。
- 第十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請假，依照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則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